

中共淮南市委宣传部文件

淮宣〔2017〕78号



中共淮南市委市委宣传部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直各部门，市直新闻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淮南市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新闻发布责任主体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机关是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的责任主体。市政

府新闻办、市政务公开办是推进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的职能部门，市政府新闻办就重要会议、重大政策、重要部署、重要活动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组织市政府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

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是政策制定部门。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第一解读人、第一发言人”，相关负责同志和业务专家是发言人。

政务舆情回应的责任主体是各级政府或相关涉事责任部门，发生特别重大的政务舆情，当地政府是第一回应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和第一发言人。涉及重大政策、重要决策部署的政务舆情，相关责任部门是第一回应主体，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和第一发言人。

二、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机制

(一) 实行新闻发布“2·1+N”工作机制。承担政务公开重点任务的发改委、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环保、城乡建设、农业、水利、林业、商务、文广新、卫计、国税、地税、工商、质检、体育、安监、统计、旅游、食品药品监管、规划、房产、城管、扶贫等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市政府部门，原则上按照“2·1+N”模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即每年至少举办2次（半年1次）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出席一次市政府新闻发布

会，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出现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敏感问题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新闻发言人要及时主动发布信息。其他部门原则上一年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

（二）新闻发布协调机制。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应急办、市政务公开办建立新闻发布协调机制，就突发事件、重大政务舆情、政府常务会有关内容、政策解读等政务公开事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发布。

（三）新闻发布考核问责机制。市委宣传部将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列入党委宣传部工作考核范围，市政府办公室将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列入政务公开考核范围，定期对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建议有关部门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新闻发布会工作程序

市直各部门制定出台重大政策或牵头开展重要工作，如需对外发布信息的，先由发布部门向市政府新闻办提出申请。市政府新闻办审核认为需要召开的，涉及全市的重要会议、重大政策、重要部署、重要活动和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等新闻发布会，由发布部门报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审批。在市政府新闻发布厅（设在市政务中心 A 座 10 楼 7 号会议室）或市政府新闻办指定地点召开。

例行新闻发布会要围绕市党代会、市委全会、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设置议题。

政策解读发布会要围绕市政府重大政策法规、规划方案和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等设置议题，内容包括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突发事件发布会要围绕重大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事件设置议题，内容包括事件情况、工作进展、责任认定等。

政务舆情发布会要围绕涉事热点问题和社会关切设置议题。

四、进一步严格政务公开新闻发布时效

新闻发布以效果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各责任主体要快速反应，要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主动发声。

重大政策性文件公布前，要做好政策解读和预期引导；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市政府和部门网站以及相关媒体发布，并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

五、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宣传阵地

市政府新闻发布会是市政务公开新闻发布的重要平台。市政府相关部门要主动与市政府新闻办对接联系，借助这个

平台，讲好淮南故事，传播淮南声音。驻淮省级媒体和市直媒体要按照市政府新闻办要求参加新闻发布会，利用全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起到“定向定调”的作用，各部门网站和微博微信要发挥各自优势做好发布会宣传报道。

（一）报纸。淮南日报、淮河早报等媒体继续开设“权威发布”专栏。

（二）广播电视。在淮南广播电视台《淮南新闻联播》等媒体中播发政务公开新闻发布相关报道。在新闻综合频道开设“新闻发布”专栏。

（三）网站。市政府门户网站、淮南新闻网、淮南网开设“新闻发布”专栏。淮南新闻发布厅网站设立发布通知、发布视频实录、新闻发言人、新闻发布政策、新闻发布图片、媒体报道集等栏目，适时进行“网络直播”。

（四）新媒体。“淮南发布”、“淮南市人民政府发布”、以及市直主要新闻单位“两微一端”以微视频、H5、图解等形式及时推送。

六、政务公开发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县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把新闻发布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和“第一责任人”，各县区、各部

门要围绕中心工作和舆论引导需要，充分发挥新闻发布在各县区和各单位政务公开、政务舆情中的作用。

（二）建强队伍，提升水平。各县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新闻发布队伍，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要全部建立健全新闻发布制度，明确新闻发言人。市直部门新闻发言人原则上由该部门负责人担任，每部门可确定1—2人，同时确定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新闻发布工作联络员。新闻发言人要强化担当意识，切实履职尽责，积极主动了解舆论关注的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热点问题，并及时反映上报、主动妥善回应。新闻发言人应参加重要会议、阅读重要文件。

（三）强化培训，做好宣传。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新闻发布专业知识的学习，将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专业知识列入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和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市政府新闻办将利用2年时间，牵头对市直部门、县区、乡镇政府的负责同志和新闻发言人轮训一遍，切实提高全市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水平。市直新闻媒体要按照市政府新闻办统一要求，充分报道好新闻发布会，保障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有序开展。

中共淮南市委宣传部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